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287號

聲 請 人 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修

相 對 人 龔琴

陳麗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  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一哲之債權人，被  
繼承人黃一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  
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龔琴、陳麗如分別係被繼承人黃一哲（男、00年0  
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、母，  
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黃一哲於113年11月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  
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  
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一哲之債權人，亦有債權證明文件影  
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黃一哲之債權人，  
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  
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  
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  
定，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 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,5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